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22,525	682,466
銷售成本		<u>(200,512)</u>	<u>(366,886)</u>
毛利		122,013	315,580
其他收入	8	16,026	26,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324)	(137,1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u>(62,819)</u>	<u>(76,229)</u>
經營溢利		896	128,562
其他虧損		(479,149)	–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204,857)	(516)
財務成本	10	<u>(18,718)</u>	<u>(17,15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1,828)	110,891
所得稅	11	<u>(19,043)</u>	<u>(29,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	<u><u>(720,871)</u></u>	<u><u>81,741</u></u>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每股人民幣)		<u><u>(1.19)</u></u>	<u><u>0.18</u></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u>(1.19)</u></u>	<u><u>0.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0,407	125,7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45,379	46,366
已付按金	21	–	1,763
遞延稅項資產	18	–	5,232
		<u>155,786</u>	<u>179,1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9,570	112,905
應收貿易款項	20	7,896	79,3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260,075	158,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987	987
已抵押存款	22	–	8,8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5,295	350,354
		<u>373,823</u>	<u>711,2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34,203	6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2,068	80,493
應付股息	14	30,540	–
銀行借款	25	256,190	239,040
應付稅項		30,918	25,217
		<u>543,919</u>	<u>407,7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0,096)</u>	<u>303,518</u>
(負債)／資產淨額		<u>(14,310)</u>	<u>482,6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2,159	90,000
儲備	27	(136,469)	392,630
(虧絀)／權益總額		<u>(14,310)</u>	<u>482,6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0,000	98,499	24,349	-	188,041	400,8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741	81,74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9,507	-	(9,50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0</u>	<u>98,499</u>	<u>33,856</u>	<u>-</u>	<u>260,275</u>	<u>482,63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000	98,499	33,856	-	260,275	482,6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20,871)	(720,871)
擬派股息	-	-	-	(30,540)	-	(30,54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份	30,000	206,519	-	-	-	236,519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	2,159	15,793	-	-	-	17,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159</u>	<u>320,811</u>	<u>33,856</u>	<u>(30,540)</u>	<u>(460,596)</u>	<u>(14,31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1,828)	110,89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155	11,406
攤銷	987	98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43	2,806
利息收入	(5,806)	(8,546)
財務成本	18,718	17,155
過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636	(1,226)
其他虧損	479,149	—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204,857	5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211	133,989
存貨變動	8,699	(497)
應收貿易款項變動	(108,411)	(8,9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變動	(598,990)	(68,6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70,079	48,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477)	43,23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08,889)	147,929
已付所得稅	(8,110)	(16,77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6,999)	131,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4)	(46,241)
已收利息	5,806	8,546
已抵押存款變動	8,800	(8,3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52	(45,9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174,786	366,770
償還銀行借款	(157,636)	(282,554)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36,519	—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7,952	—
已付利息	(10,133)	(17,1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488	67,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45,059)	152,2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54	198,1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5	350,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95	5,154
可輕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345,200
	5,295	350,35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更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男士休閒服飾零售業務。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未能聯絡或聯繫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亦有報導指控丁輝先生已潛逃。

由於未能聯繫丁輝先生，本公司已著手調查該事件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董事會發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丁輝先生先後指示將本公司全資香港附屬公司諾奇時尚國際有限公司（「諾奇時尚」）銀行賬戶之人民幣50,000,000元及19,550,000港元轉移至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賬戶。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獲多間財務機構通知，表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據稱根據丁輝先生指示曾為多名非本集團成員之人士所獲授本金總額達約人民幣454,500,000元之貸款作出擔保及／或抵押證券。董事會亦獲該等財務機構通知並收到該等財務機構發出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據董事會向該等財務機構瞭解所得，該等財務機構要求提前償還若干貸款，並已動用本集團存於該等財務機構作為償還該等貸款之擔保之存款。本公司存於若干其他銀行之現金存款已遭凍結。

鑑於上述發現丁輝先生作出多項有損本公司資產及違反董事責任之未經授權行為（「**有關事件**」），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並決議罷免丁輝先生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董事會謹此知會市場，儘管丁輝先生仍為本公司及／或相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將再無權代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辦理任何手續或簽署文件，或約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詳述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充份營運或資產價值；
- (ii) 委聘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以就有關事件進行法證調查；
- (iii)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iv)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操守之合理監管問題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v) 公告所有尚未公告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i)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消息。

本公司於其股份恢復買賣之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知悉，倘形勢變動，其可能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知，表示本公司一名聲稱債權人向泉州法院申請重組本公司（「**申請**」），所持理據為本公司可能無力償還其未支付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泉州法院表示不反對申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泉州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請，並為本公司指定一組人士共同為管理人（「**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之資產及公司印章、決定本公司之內部管理事務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等職責。預期管理人亦會委任估值師評估本公司名下資產之價值及本公司之償債能力。預期自申請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六個月內向泉州法院提交一份

重整計劃草案，以作最終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泉州法院發出一則公告，通知本公司之債權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前向管理人遞交向本公司追討欠債之聲明。本公司及管理人亦一直與可能投資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有意投資者進行磋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管理人向本公司債權人匯報了重整工作進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管理情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初步調查情況及本公司之債權申報初步調查情況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泉州法院批准將提交重整計劃草案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參與重組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須於重組協議生效後當日向管理人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簽訂重組協議後，投資者亦將努力委聘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重組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管理人制定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草案**」）提供基礎，而有關重整計劃草案須待債權人會議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會議批准，並經泉州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泉州法院擁有對重整計劃草案的最終批准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重整計劃草案已提交予泉州法院以供泉州法院、債權人會議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函件（「**除牌函件**」），當中本公司獲告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納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計劃，以符合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債權人會議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已舉行，及重整計劃草案已由債權人會議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批准。重整計劃草案最終由泉州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批准。

重組協議已透過管理人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昊天中國」)與本公司訂立新重組協議(「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昊天中國有條件同意參與本公司重組，以根據重整計劃取代上一投資者作為負責重組方(「更換投資者」)；及(ii)保留本公司資產及向昊天中國轉讓本公司51%股權。更換投資者須經泉州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昊天中國重組協議載述(其中包括)昊天中國應付之昊天中國投資額人民幣150,583,125.05元。作為擔保昊天中國重組協議項下昊天中國之表現之按金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支付予管理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本公司獲告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納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計劃，以證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充份營運或資產價值。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泉州法院批准投資者變更，而福建省商務廳批准內資股調整及昊天中國進行重整計劃草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餘款人民幣144,583,125.05元已支付予管理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已完成。緊隨根據重整計劃草案及昊天中國重組協議之條款向昊天中國轉讓311,504,940股內資股後，昊天中國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1,504,9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有限公司(統稱為「要約人」)須就彼等任何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以就復牌條件所規定之有關事件進行獨立法證審查。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全面要約及復牌條件之履行仍在進行中。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20,871,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70,096,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滿足其經營業務需求，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予以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份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25%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的樓宇及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入賬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實質上轉讓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實質上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相符。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佣金收入乃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確認。
- (d) 向客戶收取的會員費乃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直接借款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獲補償之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本集團目前的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將須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大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者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呆壞賬之減值虧損。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債務人還款能力削弱，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d)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所需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

(b) 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當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時，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確認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258,692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754	-	-	-
應付股息	30,54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250,088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632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於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現行市況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於該日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2,348,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綜合溢利人民幣2,081,000元）（二零一三年：更高），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有所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2,348,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綜合溢利人民幣2,081,000元）（二零一三年：更低），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f)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7,896	79,375
其他應收款項	6,389	10,318
已抵押存款	-	8,8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5,295</u>	<u>350,354</u>
	<u>19,580</u>	<u>448,84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203	6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551	40,632
應付股息	30,540	-
銀行借款	<u>256,190</u>	<u>239,040</u>
	<u>504,484</u>	<u>342,672</u>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322,525</u>	<u>682,466</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4,461	6,882
政府補貼(附註)	2,817	5,650
向客戶收取的會員費	2,155	4,968
總租金收入	98	280
銀行利息收入	5,806	8,546
其他	689	70
	<u>16,026</u>	<u>26,396</u>

附註：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政府補貼作為激勵，主要旨在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其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地方政府機構授出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條件限制。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是男裝休閒服飾零售業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全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並無呈列其地理位置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向本集團客戶的銷售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u>18,718</u>	<u>17,155</u>

11.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3,811	30,123
遞延稅項(附註18)	5,232	(973)
	<u>19,043</u>	<u>29,150</u>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01,828)</u>	110,891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75,457)	27,7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6,656	1,4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u>(2,156)</u>	—
年內所得稅	<u>19,043</u>	<u>29,150</u>

12.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00	2,030
已售存貨成本	200,512	366,886
折舊	9,155	11,406
最低租賃付款	11,095	13,6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87	9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733	48,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24	14,948
	48,457	63,36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的虧損	10,343	2,806
過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636	(1,22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183,357	5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21,500	—
其他虧損	479,149	—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丁輝先生		-	200	-	200
丁燦陽先生		-	185	-	185
陳全懿先生		-	174	-	174
金文戈先生	1	-	80	-	80
歐陽浩然先生	2	-	299	-	299
<i>非執行董事</i>					
韓惠源先生		-	-	-	-
丁麗霞女士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齊曉齋先生	3	-	30	-	30
孔雨泉先生	4	-	22	-	22
徐慧敏女士	5	-	30	-	30
戴仲川先生	6	-	8	-	8
二零一四年總計		-	1,028	-	1,028

二零一三年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丁輝先生	–	350	7	357
丁燦陽先生	–	240	7	247
陳全懿先生	–	126	7	133
金文戈先生	–	233	7	240
楊偉強先生	–	–	–	–
<i>非執行董事</i>				
韓惠源先生	–	–	–	–
丁麗霞女士	–	–	–	–
楊偉強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齊曉齋先生	–	50	–	50
孔雨泉先生	–	50	–	50
徐慧敏女士	–	29	–	29
王健青先生	–	17	–	17
梁明燊先生	–	4	–	4
二零一三年總計	<u>–</u>	<u>1,099</u>	<u>28</u>	<u>1,127</u>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1	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261</u>	<u>320</u>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已獲董事推遲,須待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有關事件解決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末期股息仍尚未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發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20,871,000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81,74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6,441,715股(二零一三年:450,0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拆細影響(見附註26(a)))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197	21,699	11,544	4,599	338	112,377
添置	89	8,177	2,616	384	34,975	46,241
出售／撇銷	—	(8,148)	(809)	(837)	—	(9,7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286	21,728	13,351	4,146	35,313	148,824
添置	—	1,554	992	361	1,247	4,154
出售／撇銷	—	(23,282)	(1,222)	(1,005)	(338)	(25,8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86	—	13,121	3,502	36,222	127,1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438	4,695	2,522	—	18,655
年度開支	3,527	5,537	1,947	395	—	11,406
出售／撇銷	—	(5,880)	(607)	(501)	—	(6,9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27	11,095	6,035	2,416	—	23,073
年度開支	3,527	3,216	1,982	430	—	9,155
出售／撇銷	—	(14,311)	(436)	(757)	—	(15,5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4	—	7,581	2,089	—	16,7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32</u>	<u>—</u>	<u>5,540</u>	<u>1,413</u>	<u>36,222</u>	<u>110,40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59</u>	<u>10,633</u>	<u>7,316</u>	<u>1,730</u>	<u>35,313</u>	<u>125,751</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人民幣67,23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45,379	46,366
即期部分	987	987
	<u>46,366</u>	<u>47,35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46,3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29,000元）的土地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5）。

18.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63	1,305	791	4,259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 (附註11)	(190)	642	521	9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	1,947	1,312	5,232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附註11)	(1,973)	(1,947)	(1,312)	(5,2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4,060	4,620
製成品	95,510	108,285
	<u>99,570</u>	<u>112,905</u>

2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擬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定期檢討逾期未償付的結餘。鑑於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5,697	59,573
1至2個月	966	18,147
2至3個月	1,009	1,343
3個月以上	224	312
	<u>7,896</u>	<u>79,375</u>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視為個別及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減值	7,672	62,703
逾期3個月以下	224	16,225
逾期3個月以上	—	447
	<u>7,896</u>	<u>79,375</u>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3,686	150,292
租金按金	3,626	2,397
其他按金	—	1,123
其他應收款項	2,763	6,798
	260,075	160,610
減：非即期部分		
租金按金	—	(1,763)
	260,075	158,847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指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用於抵押應付銀行票據之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9,154,000元）已遵照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942	31,000
應付票據	93,261	32,000
	134,203	63,000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的期限結算。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	18,360
1至3個月	3,134	11,132
3至6個月	10	1,505
6個月至1年	29,543	3
1年以上	8,255	-
	<u>40,942</u>	<u>31,000</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8,517	7,491
應計費用	41,699	48,663
應付增值稅	4,838	7,376
其他應付款項	37,014	16,963
	<u>92,068</u>	<u>80,493</u>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256,190</u>	<u>239,040</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6,190	239,040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56,190)</u>	<u>(239,040)</u>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福建晉江市遠帆鞋服有限公司及林清遠先生、丁輝先生及其妻子，以及丁燦陽先生及其妻子提供的擔保，以及抵押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支持，該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3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29,000元）（附註17）及人民幣67,23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附註16）。
- (b) 本集團、若干供貨商及一家銀行達成三方協議，據此，該等供貨商將本集團結欠供貨商的款項的所有權轉讓予銀行，以換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8,9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040,000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丁鴻派先生（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胞妹丁麗霞女士的家翁）及晉江市鴻升針織製衣有限公司（一間由丁鴻派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諾奇服飾有限公司及泉州諾奇服飾有限公司）擔保。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000,000	90,000
股份分拆	(a)	36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首次公開發售時 發行新股份	(b)	150,000,000	3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	(c)	<u>10,794,000</u>	<u>2,15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0,794,000</u>	<u>122,159</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000,000	90,000
股份分拆	(a)	36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首次公開發售時			
發行新股份	(b)	150,000,000	3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	(c)	<u>10,794,000</u>	<u>2,15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0,794,000</u>	<u>122,159</u>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待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有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股份的方式進行分拆。因此，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全球發售，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3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為31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9,466,000元）。扣除發行費用約16,582,000港元（約人民幣12,947,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918,000港元（約人民幣236,519,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10,79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3港元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為22,991,220港元（約人民幣17,952,000元），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7. 儲備

- (a)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法定儲備之性質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兩者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且已獲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填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前提為於有關轉換後，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轉撥其純利之最少10%，直至儲備金結餘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基金之轉撥須於向擁有人派發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撥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499	19,239	–	147,073	264,8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354	28,35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3,701	–	(3,701)	–
	<u>98,499</u>	<u>22,940</u>	<u>–</u>	<u>171,726</u>	<u>293,16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499</u>	<u>22,940</u>	<u>–</u>	<u>171,726</u>	<u>293,16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499	22,940	–	171,726	293,1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18,562)	(618,562)
建議股息	–	–	(30,540)	–	(30,54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206,519	–	–	–	206,519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15,793	–	–	–	15,793
	<u>320,811</u>	<u>22,940</u>	<u>(30,540)</u>	<u>(446,836)</u>	<u>(133,62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811</u>	<u>22,940</u>	<u>(30,540)</u>	<u>(446,836)</u>	<u>(133,625)</u>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42	89,1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7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559	10,793
已付按金	-	1,763
遞延稅項資產	-	1,612
	<u>83,701</u>	<u>178,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49,470	82,499
應收貿易款項	1,439	3,3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6,323	150,95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3,75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	235
已抵押按金	-	8,8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38	348,022
	<u>345,556</u>	<u>593,8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713	6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29	60,088
應付股息	30,54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42,931
銀行借款	231,755	214,040
應付稅項	10,986	8,929
	<u>440,723</u>	<u>388,9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5,167)</u>	<u>204,868</u>
(負債)／資產淨額	<u>(11,466)</u>	<u>383,1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2,159	90,000
儲備	(133,625)	293,165
(虧絀)／權益總額	<u>(11,466)</u>	<u>383,165</u>

29.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於附註13。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很大一部份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		主營活動
			百分比 直接		
上海諾奇服飾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男士服飾貿易
泉州諾奇服飾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男士服飾貿易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本地有限公司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有若干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狀況之更新資料，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3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方法為本集團業務狀況提供了更合適的呈列方式。

33.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核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我們並未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我們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期初結餘、相關數字及其他相關披露（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貴集團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支出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之分部資料及其他有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支出：		
收入	254,540	529,763
所售貨品成本	<u>(162,876)</u>	<u>(268,999)</u>
毛利	91,664	260,764
其他收入	4,972	10,6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40)	(89,523)
行政開支	(40,018)	(50,711)
其他虧損	(479,149)	—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u>(204,857)</u>	<u>(51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1,028)	130,632
所得稅	<u>(19,043)</u>	<u>973</u>
年內（虧損）／溢利	<u><u>(690,071)</u></u>	<u><u>131,605</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已付按金	-	1,763
遞延稅項資產	-	5,232
存貨	99,570	112,905
應收貿易款項	7,896	79,3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7,312	152,04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4,203)	(6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483)	(80,493)
銀行借款	(6,062)	-
應付稅項	(30,918)	(25,217)
	<hr/>	<hr/>
資產淨值	<u>110,112</u>	<u>182,614</u>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5,751,000元）及人民幣46,3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35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20,871,000元及其日後盈利能力尚不確定。因此，有跡象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產生減值虧損。我們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相信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0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我們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乃為公平呈列。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交易披露」之規定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該等日期之結餘之披露資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上述第1至第5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披露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20,871,000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70,096,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 貴集團之日後營運資金充足性之不明朗因素，我們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概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重大虧損約人民幣721,000,000元，乃由於：(1)若干資產減值約6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港元），其繼而乃由於丁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之未經授權行為，該行為對本公司之資產造成不利影響；及(2)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下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23,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約人民幣682,000,000元減少約53%。減少乃主要由於丁輝先生之未經授權行為，該行為對本公司之資產造成不利影響；及(2)收入水平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22,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約人民幣316,000,000元減少約61%。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急劇下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度之約46%下降至約38%。下降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降低及百貨公司專櫃之銷售額減少從而導致毛利率普遍下降所致。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7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指因丁輝先生作出之未經授權行為而動用本公司存於財務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擔保之存款及撇銷於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權益。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0,000元）及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2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48.4%（二零一三年：2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之土地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並無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有關披露預期可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完善後獲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93,000,000元，乃主要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0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及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空缺的情況除外。本公司的關鍵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未有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兩項職務曾由丁輝先生擔任。鑑於近期發現丁輝先生作出未經授權行為並對本公司資產造成不利影響及構成對董事職責的違反，董事會已決議建議罷免丁輝先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丁輝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人代表。儘管丁輝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惟彼不再擁有任何授權代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行事或簽立文件或約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經計及本公司認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迫切需要罷免丁輝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本公司現正在審議及討論就正式罷免丁輝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將予採取之適當步驟。

隨著歐陽浩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委任公司秘書的安排以符合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即丁燦陽先生、陳全懿先生、韓惠源先生及丁麗霞女士（不包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聯絡的丁輝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不遵守規管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並無審核委員會，致使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全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輝、丁燦陽及陳全懿；以及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及丁麗霞。